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田北山路连接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G1201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兴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福建兴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闽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项目估算总投资9392万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大田县均溪镇红星村；

2.2. 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北山路连接线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起点连接站前文杰路，终点连接香山路，设计全长881.349米，设计时速为20千米/小时，路面宽12~18.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建设加油站服务区1座，总建筑面积1856.0平方米，其中加油站1216.0平方米，汽车修理站400.0平方米，交通服务站240.0平方米，建设室外管线、停车场、绿化、路灯照明等附属工程；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设计、采购、施工。具体范围和內容如下：①设计范围和內容：全部工程建设內容（详招标人要求）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和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②施工范围和內容：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施工图）所载明的全部工程建设內容施工；③采购范围和內容：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④其他：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如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配合第三方服务工作；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为5989.197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848.1万元；设计费141.0975万元（设计费包含必要的设计评审及论证费用）；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365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无；

2.7. 质量要求：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2) 材料设备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3)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和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上述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有有效的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符合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不允许兼任其它岗位。

3.4.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5. 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同时具备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7.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其他资格要求：①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一家工程总承包单位+一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如有）”模式。②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 定标方法：采用评分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2月7日 21: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5年2月13日 23:59:59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年3月5日 08:30。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电子保函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3月5日 08: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 8.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中标人合同签订时属于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的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 8.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具体按闽建〔2019〕30号执行）
- 8.3.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日止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兴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银山北路2号1单元，邮编：366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7229899，传真：/  
联系人：赖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395号8层，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8280158，传真：/  
联系人：余启泉、罗兴昌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www.smggzy.cn/smwz/>  
联系电话：180 6579 2873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大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24号二楼  
联系电话：0598-72237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赤岩山路2号七楼  
联系电话：0598-7302869